

#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生罚〔2024〕1-19号

玛沁县老干部服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326210916010896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叶丰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情况

2024年2月28日，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沁宁小区西北侧锅炉房内新建1台4蒸吨天然气供热锅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91），该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以上事实有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队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摘要、玛沁县老干部服务所新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摘要、玛沁县老干部服务所与西宁得阳锅炉安装有限公司工业产品买卖合同、西宁得阳锅炉安装有限公司发票、执法视频、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03月27日以《西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生罚告〔2024〕1-1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主张。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之规定；及《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建设项目类（13项）序号1编码QHSTHJ-CF-0001，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未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的，在依法划定禁止开发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外开工建设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未产生环境污染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仟玖佰柒拾玖元陆角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



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当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交款联系电话：0971-6311129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